

备案盖章处

中标通知书

编号：PSXZC2024-072号-2

中标单位概况	中标单位	皮山县疆皖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张家庆
	资质等级	/	联系人	张家庆
	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皮山县新城和谐小区 14-2-502	联系电话	17690668806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皮山县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特色民宿建设项目（包1）（二次）	服务地点	皮山县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	对民宿、餐厅、卫生间、整体院落景观提升改造，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招标范围	对民宿、餐厅、卫生间、整体院落景观提升改造，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中标价格	小写：628791元 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天完成所有供货（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捌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盖章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皮山县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特色民宿建设项目（包1）（二次）

合同编号：11N10435980M202414403

甲方：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皮山县疆皖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11N10435980M202414403

签订地点:皮山县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皮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皮山县疆皖庆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SXZC2024-072号-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附件,皮山县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清单;
- 4.招标文件(合同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它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货物

按照: 皮山县乡村旅游示范点和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供货。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整,即¥ 628791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仿古亭及阳光房,跌水假山,景石材料、按图纸施工制造、所有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且甲方验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4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4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试用期六个月)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导致超过交付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价百分之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追回已经支付的货款。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且通知甲方 14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因此导致超过交付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价百分之 0.5/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追回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5、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 20%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货款。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起 7 日内，乙方需要缴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且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价款; ¥188637.30 元正。

3.供方施工及供货进度达到 70%后，即仿古亭及阳光房，跌水假山，景石，施工完成，并提供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需方审核通过后，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即 ¥251516.4 元正。

4.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票据凭证资料以及第三方审计成果文件以后的 7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审计后的全部尾款。

5.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退还（乙方出现违约可不退还）；

6.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且验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产品使用二年后无任何问题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接收货物（此处收货为全部货物到场直至初验，终验前现场货物需要乙方自行保管，甲方的保管责任自终验起）。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乙方违约外，甲方有义务支付货款。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 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与本合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质保书及规格，型号标识均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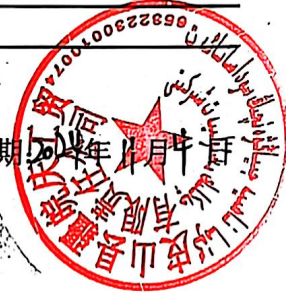
4、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经双方共同协定或以法律规定之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随意变更本合同。

5、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皮山县疆皖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家庆
地址：皮山县新城和谐小区14-2-502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皮山县支行
账号：30581101040019922
电话：17690668806
传真：

签约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